

隆回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07 标段、第 08 标段农田建设施工项目更

正公告

(招标编号: HNTZ-SY-2024008)



一、内容:

致各潜在投标人:

隆回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分 12 个标段, 分别为第 01 标段、第 02 标段、第 03 标段、第 04 标段、第 05 标段、第 06 标段、第 07 标段、第 08 标段、第 09 标段、第 10 标段、第 11 标段、第 12 标段。

其中第 01 标段、02 标段、第 05 标段、第 06 标段、第 09 标段、第 10 标段、第 11 标段、第 12 标段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 同时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 03 标段、04 标段、第 07 标段、第 08 标段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 同时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 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第 2 点中内容作以下更正:

原招标文件内容: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实际情况, 凡投标报价低于所投标段投标控制价 25% (含 25%) 但是没有书面做出令人信服的投标报价低原因的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该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该投标作废标处理, 该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现更正为: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实际情况, 凡投标报价比所投标段投标控制价下浮 25% (含 25%) 以上但是没有书面做出令人信服的投标报价低原因的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该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该投标作废标处理, 该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若本更公告内容与原公告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 应以本次更正文件为准并做相应调整, 本次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各投标单位知悉, 恕不另行通知,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并及时下载更正公告及答疑澄清文件, 如有遗漏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 招标人概不负责, 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